

復審人 蘇○○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5 月 2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50839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9 年間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確定，前於本署金門監獄（下稱金門監獄）執行。金門監獄於 114 年 4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有詐欺、妨害風化、違反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前科，復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非法持有槍枝，危害社會治安甚鉅，另執行期間有違規紀錄」為主要理由，以 114 年 5 月 2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50839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前科距今已逾 15 年，且法院量刑時納入考量，違規經調查情節輕微且可憫恕，免予執行，以前科及違規紀錄作為依據，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患鼻中膈惡性腫瘤二期，服刑地區無相關科系醫院，致中斷追蹤治療近 20 個月；自首，無被害人，無犯罪所得，罰金繳納完畢，執行率 90% 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有醫療急迫情形，或經醫師診治

後認有必要，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其有緊急情形時，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利，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537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非法持有槍枝，危害社會治安，犯行情節非輕；於執行期間曾因擅自將自己藥品交其他受刑人服用，而有 1 次違規紀錄；有詐欺、妨害風化、違反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前科，復犯本案，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前科距今已逾 15 年，且法院量刑時納入考量，違規經調查情節輕微且可憫恕，免予執行，以前科及違規紀錄作為依據，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部分，按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本為假釋審查應參酌事項之一，為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所明

定，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於法無違；且原處分亦非對先前犯罪及違規之再懲罰，與一事不再理原則無涉。又訴稱「患鼻中膈惡性腫瘤二期，服刑地區無相關科系醫院，致中斷追蹤治療近 20 個月」之部分，可依前引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63 條之規定進行治療，並非假釋審查事項。再訴稱「自首，無被害人，無犯罪所得，罰金繳納完畢，執行率 90%」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而所訴執行率僅為審核假釋要件之一，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且原處分係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於法無違。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易永誠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0 月 2 日

署長 林 憲 銘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